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兆豐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明仁

抗 告 人 八福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月雲

相 對 人 李昕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9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5年1月23日且免除

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其中200萬元本息為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等雖共同向相對人借款，但僅有簽發支票及放款憑條等文件，並未簽發本票，原裁定做成前並未通知其等辨認本票或對該本票表示意見，自不得徒依異議人之主張，即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自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其等未簽發本票云云，核屬對票據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

法官 劉佳燕

法官 彭聖芳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紀婕